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健興路1號  
承辦人：莊麗明  
電話：7112175轉57  
電子信箱：e630003@email.ch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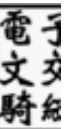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1961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  
及教材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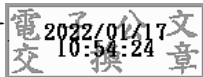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月12日府授衛疾字第11100143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電子檔包含：COVID-19疫苗基礎劑、基礎加強劑及追加劑接種作業說明、新型冠狀病毒SARS-CoV-2感染臨床處置暫行指引、附表SARS-CoV-2之藥物使用實證摘要等。
- 三、前揭資料隨時更新，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疾病資訊項下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N6XvFa1YP9CXYdB0kNSA9A>)下載參閱。
- 四、前揭資料於本縣衛生局網頁/主題專區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/各項指引項下同步更新(網址：



https://www.chshb.gov.tw/taxonomy/term/352)，可逕自  
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